

2018 年度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效〔2019〕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3日至6月15日对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主管的残疾人教育就业经费；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无障碍社区、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0-14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2017年市本级第一批残疾人事业资金等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

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实施单位 2018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评价人员对残疾人教育就业经费；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无障碍社区、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残疾人维权经费；0-14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2017 年市本级第一批残疾人事业资金专项资金 7 类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的项目数量占分类汇总后项目数量的 77.78%，现场评价项目的市级资金总额为 4,769.95 万元，占该项目 2018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总额 4,789.95 万元的 99.58%。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残联字〔2010〕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实施责任管理的通知》（长政发〔2018〕1号）、《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文件立项。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2018 年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是对乡镇（街道）残联、社区残协配

备的残疾人专职委员（联络员）发放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等补助，为了妥善解决残疾人专职委员（联络员）的待遇问题。

2、2017 年市本级第一批残疾人事业资金

该项目是采购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为了保障培训质量，有针对性的选择适合残疾人的培训课程，扩大就业面，提升残疾人的就业率、确保培训的实效性。

3、残疾人教育就业经费

2018 年主要投入到市本级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危房改造补贴、托养服务机构补助、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托养第三方评估服务费、个体工商养老保险补贴、托养新机构补贴、市托养机构人员意外险、贷款贴息、网站及就业机构规范化建设、盲人按摩双送活动、残疾儿童入学调查补贴、连千村帮万户、居家托养、扶残助学、区县残联培训补贴、残疾人创业扶持、就业扶贫补贴、普法宣传、残疾人青壮年扫盲等 20 余项工作。计划全年招生培训 1035 人，居家托养服务 850 人，机构托养 1095 人，1397 名适龄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入户调查，青壮年扫盲 75 人、残疾人危房改造补助 1793 户等。

4、无障碍社区、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

该项目是对长沙市 600 户残疾人家庭和 8 个社区实施无障碍改造，包含无障碍施工改造和无障碍设备配备，为了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自理能力，改善残疾人生活便利条件。其具体分配任务为：

单位	任务数（户）	社区数（个）
芙蓉区	30	1
天心区	60	1
岳麓区	70	1
开福区	70	2
雨花区	70	1
望城区	70	1
长沙县	70	1
浏阳市	80	0
宁乡市	80	0
合计	600	8

5、0-14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长沙市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康复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长残康发〔2017〕3号）对每个类别的残疾儿童分别定制了标准服务，从服务时间、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考核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要求每个康复机构必须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康复服务。

6、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为促进残疾人康复事业，根据残疾人康复建设标准，对长沙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沙市按摩医院）部分设施进行提质提档建设，其中包括完善视频监控，升级新增监控49个，新增车位16个，改造康复中心食堂，更换康复中心空调50余台，康复中心四合院场地建设。

7、残疾人维权经费

残疾人维权经费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信息无障碍试点、

维权维稳信访以及综治联点，为了建设聋人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督促社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的安全防控，做好平安社区创建的相关工作，确保辖区内平安稳定。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度年初预算 4,789.95 万元，实际到位 4,789.95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4,109.72 万元，结余 680.2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5.80%，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结余金额	备注
1	残疾人教育就业经费项目	2,873.69	2,873.69	2,194.38	679.31	网站及就业机构规范化建设 28.8 万元、双送门店场地费 2.7 万元、普法宣传 1.9 万元、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 20 万元未使用；盲人按摩双送活动入账 11.74 万元，结余 7.82 万元；2018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入账 161.91 万元，结余 618.09 万元。
2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项目	126.70	126.70	126.70	-	
3	无障碍社区、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	270.00	270.00	270.00	-	
4	0-14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970.00	970.00	970.00	-	
5	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	
6	2017 年市本级第一批残疾人事业资金	338.56	338.56	337.64	0.92	2017-2018 年共支付 337.64 万元 2017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结余金额	备注
7	文明创建自愿助残经费	12.00	12.00	12.00	-	
8	省辅具技能竞赛经费	8.00	8.00	8.00	-	
9	残疾人维权经费	71.00	71.00	71.00		
	合计	4,789.95	4,789.95	4,109.72	680.23	

(二) 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1、2018年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

2018年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沿用2015年补贴标准与摸底人数，按照当时摸底人数1807人，每人800元/年（除宁乡市、浏阳市为每人600元/年）拨付各区县。

2、2017年市本级第一批残疾人事业资金

该项目是市本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统一拨付至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未进行分配。

3、残疾人教育就业经费

根据各项工作文件规定的标准，参考区县摸底申报数，结合上年补助资金结转情况，预拨补助资金，实际补助金额根据各区县市上报审批通过的数字再进行结算，其中：青壮年扫盲工作由区县残联申报结合所辖托养机构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芙蓉区健峰托养中心23人、开福区怡智家园30人、浏阳市乐善家园33人、凝馨残疾人服务中心25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与补贴；残疾儿童入学调查补贴按各区县儿童少年分布情况，给与调查专干30元一户的交通补贴费；居家托养服务按每人每

年市级补贴 1000 元，对超龄托养按每人每年市级补贴 1750 元；机构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按 50 元/人/年，寄宿制托养 60 元/人/年的标准市、县各负责 50% 给与补贴；市本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统一拨付至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未进行分配；市农村危房改建工程中的残疾人户，按每户 4000 元，市、区县（市）两级各承担 50%。

4、无障碍社区、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

该项目根据任务指标户数，按照家庭每户 6000 元、社区不超过 20 万元的预算，市级残联承担 50% 的标准拨付。

5、0-14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根据区县辖区内康复学校学员情况，预拨补助资金，分两个年龄阶段进行救助，其中 0-6 岁自闭症、脑瘫、智障儿童按每月 2000 元的标准进行 10 个月的康复训练，每人共补助 2 万元，听力言语儿童按每月 1800 元的标准进行 10 个月的康复训练，每人共补助 1.8 万元；7-14 岁自闭症、脑瘫、智障儿童按每月 2000 元的标准进行康复训练，听力言语儿童按每月 1800 元的标准进行康复训练，暂按 6 个月实行。

6、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区县上报个例需求拨付，分配至长沙市按摩医院、开福区。

7、残疾人维权经费

主要用于信息无障碍试点及维权维稳，信息无障碍翻译服

务由市、区两级各负担 50%，市级承担的经费下拨到内五区残联，内五区残联配套后再拨付给湖南成才职业培训学校。

具体分配结果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区域	残疾人教育就业经费项目	无障碍社区、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	0-14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项目	2017年市本级第一批残疾人事业资金	省辅具技能竞赛经费	文明创建自愿助残经费	合计	比例
1	望城区	1,782,300.00	350,000.00	700,000.00		132,800.00			20,000.00	2,985,100.00	6.23%
2	长沙县	3,287,000.00	350,000.00	1,380,000.00		228,000.00				5,245,000.00	10.95%
3	浏阳市	4,384,100.00	280,000.00	1,350,000.00		262,800.00				6,276,900.00	13.10%
4	宁乡县	4,345,000.00	280,000.00	1,730,000.00		273,000.00				6,628,000.00	13.84%
5	就业中心	8,529,600.00					3,385,600.00			11,915,200.00	24.88%
6	开福区	1,902,000.00	500,000.00	670,000.00	200,000.00	64,000.00			20,000.00	3,356,000.00	7.01%
7	天心区	1,891,300.00	370,000.00	820,000.00		55,200.00		80,000.00	20,000.00	3,236,500.00	6.76%
8	雨花区	1,222,600.00	400,000.00	1,400,000.00		135,200.00			20,000.00	3,177,800.00	6.63%
9	芙蓉区	554,700.00	310,000.00	490,000.00		18,400.00			20,000.00	1,393,100.00	2.91%
10	岳麓区	819,400.00	550,000.00	940,000.00		97,600.00			20,000.00	2,427,000.00	5.07%
11	高新区	18,900.00	20,000.00	220,000.00						258,900.00	0.54%
12	长沙市按摩医院				1,000,000.00					1,000,000.00	2.09%
	合计	28,736,900.00	3,410,000.00	9,700,000.00	1,200,000.00	1,267,000.00	3,385,600.00	80,000.00	120,000.00	47,899,500.00	1.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1、2018年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

市残联未对各区县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职责、岗位数量等事项做明确要求，下拨的补助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也未做要求和监督，各区县实际发放情况如下：（1）芙蓉区残联拨付 22 位

专职委员，按每位 800 元/年标准。（2）天心区残联拨付 76 位专职委员，将市级下拨资金与当地财政配套资金合并发放，补助标准为：服务人数补贴与基本岗位补贴之和；基本补贴每月 1,880 元。服务人数 60-100 人补贴每月 100 元，100 人以上每月补贴 200 元，满三年以上每月 2080 元，工作年限为专职委员第一次考聘录取算起。（3）岳麓区残联拨付 60 位专职委员，发放标准为街镇专职委员 2000 元/人，社区专职委员 1500 元/人，村兼职委员 1000 元/人。（4）开福区残拨付 76 名专职委员，按每位 800 元/年标准。（5）雨花区残联拨付 235 名专职委员，按村（社区）级每位 500 元/年、乡镇（街道）级每位 800 元/年标准。（6）望城区残联拨付 144 名专职委员，按每位 800 元/年标准。（7）长沙县残联拨付 214 位专职委员，其中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 18 名，按 3 万元/人的标准，村（社区）专职委员 196 名，按 0.24 万元/人的标准。（8）浏阳市残联拨付 353 位专职委员，按村（社区）级每位 800 元/年、乡镇（街道）级每位 1200 元/年标准。（9）宁乡县残联拨付 308 位专职委员，按村（社区）级专职委员每位 1200 元/年、乡镇（街道）级每位 9000 元/年标准。

2、2017 年市本级第一批残疾人事业资金

2017 年市残联在网络、公众号上适时推送开班信息，并在《长沙晚报》等媒体上发布了培训信息，以残疾人参加培训就业的生动小故事吸引读者阅读。市残联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确定 4

家市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2017年开办培训班18个期，培训590位学员，其中引入新的课程：航天电子图像测绘员。除了自身监管培训机构考勤事务，还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市残联定期监查、电话抽查、第三方全程监督的全方位立体监督机制。具体明细如下：

2017年培训课程汇总表

学 校	课 程	培训人数
湖南成才职业培训学校	航天电子图像测绘员培训班	30
	航天电子图像测绘员培训班	20
	电子商务实务培训班	20
	电子商务客服培训班	20
	数字化处理培训班	30
	信息数据处理培训班	30
	平面设计培训班	30
	盲人计算机	25
	小 计	205
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	保健按摩初级培训班（1）	25
	美式脊椎矫正手法培训班	30
	3D运动功能解剖及徒手疗法培训班	30
	小 计	85
湖南颐而康职业技术学校	初级保健按摩师培训班（2）	25
	初级保健按摩师培训班（3）	25
	高端特色技拉伸疗法培训班	30
	徒手软组织松解术培训班	30
	3D运动功能解剖培训班	30
	小 计	140
长沙市时进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计算机远程培训一期	80
	计算机远程培训二期	80
	小 计	160
合 计		590

3、残疾人教育就业经费

2018 年度，市残联积极组织安排残疾人教育就业工作，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管理。

(1) 居家托养服务采取“一访二定三服务四评价”的工作步骤，由社工上门了解基本情况及需求，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选择最适合的服务项目，选派相关人员提供服务，每次服务后托养对象对服务人员进行评价打分，项目结束后组织了第三方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审查评定。2018 年经区县（市）残联申报、市残联审核、省残联同意，确定并公示了全市 850 名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市内五家服务实施单位为 2016 年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具体服务机构及服务人数如下表：

区县市	社工服务单位	家政服务单位	服务对象人数	超龄人数
芙蓉区	长沙市光爱之家助残服务中心	宜和雅洁（长沙）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天心区	长沙市天心区福康社工服务中心	宜和雅洁（长沙）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	18
岳麓区	长沙市传承社工服务中心	宜和雅洁（长沙）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	50
开福区	长沙市三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宜和雅洁（长沙）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5	50
雨花区	长沙市培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宜和雅洁（长沙）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0	
望城区	长沙市光爱之家助残服务中心		40	
	望城区甜馨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40	
长沙县	长沙市开福区梦想家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80	
浏阳市	浏阳市株树桥光彩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80	
宁乡市	长沙市三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0	
	长沙市开福区梦想家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0	

(2) 2018 年机构托养机构共 35 家，包括新建 5 家，其中 28 个日间照料机构、6 个寄宿制机构、1 个综合服务机构。机构托养对象须填报《长沙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汇总后交区县（市）残联，经审核符合申请人资格，无重复确认后报市残联，区县（市）残联每月核实托养对象考勤打卡记录，每季度上门抽查机构运行情况，市残联全年不定期进行抽查。

(3) 2018 年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湖南成才职业技术学校、长沙市湖湘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长沙市时进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四家培训学校开设 29 期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

(4) 按《湖南省“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实施方案》确定 4 家服务中心，从日常生活中“文字的读与写、数字的识和算、生活技能的知与能”等三个方面着手，增加残疾青壮年生产生活能力。

(5) 按《关于提高三项惠残项目补助标准的通知》（长残联发〔2015〕12 号）为改善残疾人的生存状况，提高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对纳入市农村危房改建工程中的残疾人户，市级补贴每户 2000 元，资金直接打入补助人银行账户。

4、无障碍社区、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

各区县（市）残联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市残联维权部备案，同时完成无障碍改造社区的申报。各区县（市）残联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确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将名单公示，并

上报市残联。长沙市残联根据工作进度及工程量下拨专项经费预备款。各区县（市）残联确认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每个家庭和社区的无障碍改造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各区县（市）残联上报完成情况，长沙市残联组织有关领导、专家对各区县（市）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下拨专项经费余款。

5、0-14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根据中残联与省残联文件精神，出台了《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多途径筛查康复对象，全覆盖救助残疾儿童，实现应做尽做目标。在康复机构受助儿童监护人提交康复训练《申请审批表》、医院诊断证明、儿童体检报告、监护人和受助儿童证明材料等，区县残联审核资料后办理入训手续，包括登记、问询、评估、建档签订康复协议后进入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学习，定点机构根据受助儿童基本情况调查和功能与能力评估制定康复教育计划、实施康复教学、家长培训、社会融合活动并进行定期评估、修订康复教育计划，进行康复随访与家庭指导。市残联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一个第三方监理机构，监理机构每月一次工作任务进程监测，由监理方组织专家到康复机构现场进行监测考察，并将在工作中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市残联与康复机构。

6、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长沙市按摩医院）根据上报的提质改

造计划进行相应的工程维修与采购。2018年11月20日由湖南华海世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对食堂与集体宿舍进行开工改造，改造大食堂、小食堂、仓库、餐厅以及四套宿舍，铺设了运动地胶，修善了四合院屋顶漏水，改造了停车位等，2018年12月2日完工。长沙市按摩医院与湖南中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监控改造合同，采购摄像机及录像机49台及其他电源、显示屏等配件。长沙市按摩医院还采购了格力空调57台存放于各科室及病房内。截至评价日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结算。

7、残疾人的维权经费

各区县残联通过宣传栏、社区广播、微信平台、专题培训等对社区居民进行消防安全、守法教育、日常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教育培训，督促社区全民开展各类不安全、不稳定隐患排查活动，开展困难群众、不稳定对象大走访、帮扶活动。市残联通过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文件CSCG-201809210003）确定湖南成才职业培训学校为信息无障碍定点服务机构。湖南成才职业培训学校通过微信平台以及组织的聋人残疾人的相关活动向广大适用群体进行宣传以及APP使用教学讲解，通过技术人员维护平台的使用，优化相关模块打造出最适合聋人残疾人的无障碍交流软件。试点经费由内五区残联遵循据实结算原则，按照实际使用人数、时长等与湖南成才职业培训学校结算（实际结算时，音、视频通道费按85元/人/小时×实名注册人数×3小时计算；翻译通讯服务费为80元/人/小时，按实名注册人

数每人不超过3小时的实际使用时长计算)。

五、制度的建设与执行

(一) 资金制度的建设

出台了《长沙市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长沙市残联残疾人维权维稳信访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专项资金使用基本按相关制度执行。

(二) 项目制度的建设

1、2017年市本级第一批残疾人事业资金

已制定出台《长沙市市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残联发〔2015〕31号)《关于对“长沙市市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暂行办法”残疾人培训补贴资金支付方式予以调整的申请》长残联函〔2017〕6号》《2015-2017年残疾人培训机构定点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2、残疾人教育就业经费

市残联下达了《2018年度残疾人托养任务的通知》(长残教就发〔2018〕7号)明确了居家托养和机构托养服务对象的条件、补贴标准、审批程序、督查要求,并进行了具体工作进度安排。为规定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建设申报及审批程序,市残联制定了《长沙市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及扶持方案(2017-2020年)》(长残联发〔2018〕30号文件)。

3、无障碍社区、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

出台了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18年长沙市残疾

人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通知长残维发〔2018〕2号。

4、0-14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出台了《长沙市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康复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长残康发〔2017〕3号）、《2018年长沙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评审办法》（长残康发〔2018〕20号）以及《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8年0-17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通知》（长残康发〔2018〕5号）。

市残联基本按照以上管理办法实施项目管理。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保障了基层工作人员基本待遇

2018年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项目实际发放给1488位残疾人补贴，补贴支出123.63万元，人均补贴873.16元/年，高于预算补贴标准。各区县基本将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专项支出发放完毕，妥善解决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待遇问题，保障了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生活，加强了残疾人组织建设。

2、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2017、2018年共开办残疾人培训班47期，培训1635位学员，2018年实现了111名残疾青壮年脱盲或基本脱盲。通过加强对残疾人职业培训、扫盲脱盲，提高了残疾人的就业技能，实现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解决了残疾人就业瓶颈；提升了残疾人的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促进了社会对残疾人职业能力的再认识，广泛接纳残疾人就业。

3、支持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建设

2018年审批通过了7个市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3个市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对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等5区县（市）18家单位残疾人扶持、扶贫项目拨付了扶贫资金，对全市1665户残疾人发放了危房改造补助。通过安置吸收与造血扶贫模式相结合，实现残疾人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安有所盼，解决残疾人谋生就业问题，同时满足就业和创业需求，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4、优质托养服务，关注特殊群体

2018年9家服务实施单位对全市850名残疾人提供了职业发展和生活支持两方面的社工服务，以及以家居照料为主的家政服务，每名服务对象都足额享受了44小时的社工服务和44小时的家政服务。2018年全市35家托养机构共服务1173名残疾人，其中智力残疾人503名，精神残疾326名，重度肢体残疾180名，多重残疾67名。通过托养服务一是改变了服务对象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帮助其出行、参与文娱、社区融合，给与情绪情感等心理支持；二是为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解放贫困残疾人家庭劳动力，从事社会劳动，创造社会财富，增加了家庭收入。

5、改善残疾人居住出行环境

2018年长沙市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627户，超额完成27户，完成8个无障碍社区改造。无障碍家庭改造改善了残疾人

的居住条件和出行环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与生活起居的自理能力；实现无障碍环境的整体改善，方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体现社会文明的进步，更体现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心和支持。

6、降低残疾程度，实现就学就业

2018年共实现对0-14岁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2603人，康复救助一方面可以有效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精神负担，有效缓解残疾儿童家庭因残致贫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减少和预防残疾儿童的发生率，降低残疾程度，使其最大限度地建立生活、学习及社会交往能力。

7、打破沟通障碍，降低交流成本

“成才手语在线翻译APP”试点期间，证件认证通过368人，内五区通过认证303人，在就业年龄段符合优惠政策的有237人，为聋人残疾人提供了信息无障碍的交流平台，解决的广大听力言语残疾人在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等交往中交流的不便，减轻他们使用无障碍信息服务的经济负担。

8、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2018年市残联全年直接办理“12345”“12385”服务热线工单39件，回复率达到100%。联合各区县残联接待日常来电来访2000多件次，办理来信、市长信箱、省残联交办件、上级信访部门交办件、网络信访件30多件，向下级残联交办信访件15件。认真开展残疾人信访工作，完善了信访接待和处理长效机

制，建立了信访工作交办机制，健全了处理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机制。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只有年度计划数量目标；无项目单位自评报告。

2、专职委员补贴各地执行标准不一

专职委员补助现行补贴标准沿用往年标准，往年标准人数不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标准未及时更新导致各个区县（市）专职委员补助收到的人均补助偏离原计划发放标准 800 元/年。各区县（市）存在不同定额标准：如岳麓区街镇专职委员 2000 元/人，社区专职委员 1500 元/人，村兼职委员 1000 元/人，雨花区（社区）级每位 500 元/年、乡镇（街道）级每位 800 元/年等。发放补贴标准不统一，各区县（市）易产生不平衡心态，影响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的积极性与团结意识。

3、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管理不严

根据文件规定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次市区举办的培训，2017 年出现 3 人参与 2 个培训班现象，1 人费用已扣除，培训学员重复，占用培训名额。2017 年培训学员花名册中：崔灿在参加 2017 年长沙市残联《航天电子图像绘测员》培训，同时参加《计算机远程教育培训 1 班》；田康宁在参加《盲人计算机》培训班，同时参加《保健按摩师初级培训班》；刘毅在参加《2017

年市残联初级按摩师培训班三班》，同时参加《2017年初级保健按摩师培训班二班》。

4、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017年10月6#、9#、10#凭证表明项目单位使用长财社指〔2017〕077指标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合计2.29万元；2017年10月27#凭证表明使用该指标支付李奕霞、唐德良邵阳城步残疾妇女手工制作现场会差旅费0.11万元，2017年11月1#、5#凭证使用该指标支付租车费合计0.20万元，2017年12月使用该指标支付文件快递费1.09万元。市残联反馈因基本支出预算不足，预算增加部分下达晚，经同意基本支出不足部分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5、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普遍存在合同签订滞后问题，实际合同为补签，合同管理流于形式，如①2018年职业技能培训班基本在2018年7月陆续开班，但各培训班合同基本在2018年11月才签订；②盲人双送帮扶活动协议签订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协议约定活动时间为2018年6月-11月；③2017年成才职业培训学校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期限为2017年5月18日至12月31日，而实际项目在2017年10月24日已验收。二是合同主要要素存在错误，合同管理意识不强，如与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签订的CSCG-DD-201811140002-1\2\3号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从2021-11-15起至2018-12-31止；与长沙市湖湘职业技术培训学

校签订的家电维修培训班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从 2019-10-29 起。

6、项目结算不及时

一是职业技能培训班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培训服务，当年所有培训班均未结算；二是盲人双送协议约定活动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40% 费用，当年已完成双送活动，未见验收资料，当年未进行结算程序。

7、落实政策把关不严

根据长残教就发〔2018〕15 号文件，2018 年残疾青壮年扫盲工作服务对象为 18-45 岁青壮年。但本次扫盲培训对象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人参加，开福区怡智家园有 2 人，凝馨残疾人服务中心 2 人，芙蓉区健峰托养中心 2 人。

8、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大部分项目未制定或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具体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缺失使项目质量失去了制度保障，无法管控可见或不可见的风险。如 2018 年残疾青壮年扫盲工作指定两区一市的 4 个托养机构向托养对象中的青壮年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未制定该项工作细则；脱盲培训对象地域范围有限，参与对象仅托养机构被托养人员，未全面招生，政策收益对象分配不均；未明确脱盲标准及目标，对项目的监督考核及成果成效把控力度不足。

9、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

一是盲人双送项目到位资金 22.26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实

际使用资金 11.74 元；二是市本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到位资金 78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实际使用资金 161.91 元；三是网络及就业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28.8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未使用。资金使用率低，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10、无障碍改造住房目标未完成

根据《2018 年长沙市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第三项规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包含无障碍施工改造和无障碍设备配备两大类，各区县（市）进行无障碍施工改造比例不得低于改造总户数的 40%，未达比例不予验收。雨花区家庭无障碍改造共 93 户，其中无障碍施工改造为 20 户，施工改造占比未达到验收条件，不能予以验收。

八、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从人员安排和技术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

2、建立健全制度

一是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管控顶层设计，抓牢抓实区县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责任落实，结合实际制定补贴标准和工作细则；各区县（市）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杜绝发放补贴标

准不统一现象。二是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应符合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基本要求，项目单位在进行专项资金核算时应根据专项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或制度，按专项资金的名称分户核算或按资金项目名称进行项目明细核算，确保不同项目的资金核算清晰明了。

3、加强补贴标准及人员的调查研究

组织定期调查研究，通过对现行市场情况的分析，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补贴标准；定期对人员数量进行摸底排查，根据实际人员数量申请项目预算；加强各专项工作成效反馈的收集和社会公认度评估，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4、强化监督管理

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每年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产出效益落到实处。明确不同部门、岗位的权责，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按质按量地顺利完成。如对残疾人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次市或区县（市）残联主办培训，且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参加同一培训科目的培训的监督管理，将福利政策惠及更多的社会公众。

5、规范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规范流程签订合同、执行合同、验收项目，明确主管部门与定点培训机构权、责、利，加强规范日常管理。

6、提升无障碍改造内容和质量

一是根据各类别残疾人的残疾状况、需求与居住环境，除修建坡道、平整地面等便利改造外，应加大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改造，如进行安装卫生间热水器、厨房改造等提升卫生、生活条件的改善措施，要既解决残疾人的出行无障碍问题，又解决获取信息无障碍问题，切实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二是问卷调查中存在受助残疾人反映工程或配备设施几个月后质量出现问题的情况，要加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建设，给予技术支持，对项目后续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项目的实施成果得到有效发挥。

7、建设托养服务需求采集评估平台，促进资源共享互通

目前，残疾人托养服务还存在地区资源分布不均，资源利用率不高，服务覆盖率还比较低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源集中于城市，而农村则相对薄弱，托养服务资源的区域性限制明显，难以实现区域间的资源共享互通，不利于提高服务覆盖率。所以，建设集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采集、能力评估、服务资源分配与管理、服务转介及服务效果评价及反馈等功能于一体的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采集评估服务平台，有利于及时掌握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源的高效链接，合理分配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九、评价结论

市残联积极组织实施了残疾人教育就业经费项目、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项目、无障碍社区、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0-14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17年市本级第一批残疾人事业资金项目等，基本订立了项目补贴标准，服务对象条件，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抽查监督，基本完成了2018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根据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81.13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0日